
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

桂党高工宣〔2105〕19号

关于开展广西教育系统学习莫振高同志 先进事迹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扎实推进教育系统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，深入学习宣传莫振高同志先进事迹，决定组织开展学习莫振高同志先进事迹主题征文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自治区党委《关于追授莫振高同志“自治区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并开展向莫振高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》（桂委〔2015〕156号），要求广泛宣传发动、组织广大师生员工和干部深入学习莫振高同志先进事迹，积极参与主题征文活动。

二、征文经联合组织评审后，按来稿的45%进行评奖，其中，一等奖奖励10%，二等奖奖励15%，三等奖奖励20%，优秀奖若干名，颁发奖励证书，并精选10篇优秀论文在《广西教育》（时政版）和广西教育厅公众信息网选登。

三、本次征文活动稿件收集工作委托广西民族大学党委宣传部负责，请各市、各学校于9月15日前将推荐稿件纸制版一式1份寄送至广西民族大学党委宣传部，同时将论文电子版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。其中，各市教育局负责推荐报送所辖的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的征文，各高校和各区直中等职业学校直接报送广

西民族大学党委宣传部。

四、征文题材包括理论文章(限 4000 字内)、诗歌、散文、小说等。各市择优推荐 15 篇，各高校、各区直中等职业学校每校择优推荐 10 篇参加评选。

广西民族大学党委宣传部联系人及电话：马可靠，0771—3260103，13737098562；电子邮箱：mdxc@gxun.edu.cn；地址：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88 号；邮编：530006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我厅思政处联系。联系人及电话：徐秦法，0771—5815475。
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2015 年 7 月 17 日

